

【教育部名栏·孙子研究】孙子学史研究专题

《军争篇》篇题意义再解释

——兼论《孙子兵法》篇题与其章句内容关系

张 涅

(浙江科技大学 中文系, 浙江 杭州 310023)

摘 要:《孙子兵法·军争篇》开首阐述战场上争取先机、获得主动性的战术原则,后部分延伸至其他获得胜利应重视的问题。历代对其题旨主要有“争胜(争利)”和“争先”两种解释,从《孙子兵法》十三篇每篇都阐述一个专门问题的内容特征看,当以后者为妥。“争胜(争利)”是整部《孙子兵法》的基本思想,若作为一篇的题旨,没有把握其关键。这种只概括前部分章句,未能覆盖全部的篇题形式在战国早期著作中常见,是语录体、片断体的特征之一。这也是作为学派著作,其内容的延伸性(流变性)造成的。

关键词:《孙子兵法》;《军争篇》;争先;延伸性;篇题形式

中图分类号: E 892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3486/j.issn.2097-4973.2026.03.001

关于《孙子兵法·军争篇》的题旨,“十一家注本”以为是“争胜”、“争利”。例如曹操注:“两军争胜。”^{[1]134}王皙注:“争者,争利;得利则胜。”^{[1]134}这个观点影响极大,在学界占据着主导地位。西夏文《孙子兵法》该篇名为“赌胜篇”^{[2]82},文中“军争”直接译作“争胜”、“争利”^{[2]84,87}等,即承同此说。20 世纪 70 年代,多部集体著作引申其义为“争取主动性”,意义连贯。^①另外有“争先”说,也颇有影响。例如郭化若说:“军争,两军争取先机制敌。”^{[3]144}“主要论述敌对双方战略展开中互相争取先敌到达或占领战略要地,先敌展开于有利地形上布成有利态势,先察明敌人弱点,以便出其不意,先发起进攻。”^{[3]144}钮先钟也强调说:“严格说来,所争者不

是‘胜’也不是‘利’,而是‘先’。”^{[4]66-67}从“争”的图示文字看,该如徐灏说的“本义为两手争一物”^{[5]436}。这自然有先下手为强的意思,即有“争先”、“抢先”的指示,从文字学上看也是有根据的。当然,学界还有把两者统一起来的解释,例如赵本学认为:“军争者,两军争胜。凡兵家便利之事,无不欲先人而得之,不止于地利一争而已也。”^{[6]231}哪一种解释更确切?这有关于对《军争篇》旨意的理解,且进而可以认识整部《孙子兵法》的内容构成形式,有深入讨论的必要。

一、《军争篇》开首及其内容的延伸

据“十一家注本”,《军争篇》不包括篇题有

① 例如北京大兴县红星人民公社理论小组、北京大学哲学系工农兵学员编《孙子兵法新注》讲:“两军争利便是夺取战争的主动权。”(人民教育出版社,1975 年版,第 41 页)另,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军区《孙子兵法》注释组《孙子兵法新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76 年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所《孙子》注释小组《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 1977 年版)等都这样阐述。

收稿日期:2025-12-18

作者简介:张 涅(1963—),男,本名张岬,浙江岱山人,教授,主要从事诸子思想及中国文化的教学研究工作。

E-mail:zhnie@126.com

477 字^①。按郭化若《孙子译注》的分法,有 10 段,引录并标号如下:

(1)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交和而舍,莫难于军争。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计者也。

(2) 故军争为利,军争为危。举军而争利,则不及;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是故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劲者先,疲者后,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是故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

(3) 故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

(4) 故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者也。

(5) 故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震。

(6) 掠乡分众,廓地分利,悬权而动。

(7) 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8) 《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鼓金;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夫鼓金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故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也。

(9) 故三军可夺气,将军可夺心。是故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故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惰归,此治气者也。以治待乱,以静待哗,此治心者也。以近待远,以佚待劳,以饱待饥,此治力者也。无邀正正之旗,勿

击堂堂之阵,此治变者也。

(10)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遗阙,穷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3]144-154}

从第一段“莫难于军争”看,“军争”肯定是争先的意思,其不能理解为两军相争、争胜争利,否则为废话了,也与下文不接^②。故曹操在注“军争之难者”时也指出:“先敌至也。”^{[1]135}可以肯定,开篇提出的是战争开始时如何抢先一步、取得主动权的问题。接着围绕“争先”加以论述,指出关键是“知迂直之计”。张预注“变迁曲为近直,转患害为便利,此军争之难也。”^{[1]135}正是^③。第二段提示争先的军事行动可能有大效益,也可能有危险,即“军争为利,军争为危”。第三段讲部队行军调动的三个要点,与“争先”直接有关,是展开论述。第四段是再进一步地展开,“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需要“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这已经进入一般性层面,故而被认为是战争本质的认识;不过其原本应该是对于“军争”必然性的阐释。王皙在该句下注:“谓以迂为直,以患为利也。”^{[1]142}《孙子兵法新注》按:“孙武指出,‘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反映了对敌作战中军队行动的基本特点,是以迂为直,以患为利,夺取主动权不可缺少的条件和手段。”^{[7]33}两者都解释得很明确。第五、六段接着阐述,讲军事行动的准则和目的,可谓对“军争”(争先)的补充认识。第七段“此军争之法也”,表明是关于“军争”阐述的结束,故黄献臣注曰:“此总言军争之法”^{[8]450}。

接下去,第八段引用典籍《军政》,与整书直接概述的基本风格有异,为补入的可能性大。其讲军事行动中的“用众”(通讯联络指挥)问题,“言治军之法”^{[8]451},勉强可以认为在“军争”(争

① 参见刘春生《军争篇》题解。氏著《十一家注孙子集校》,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36-237 页。

② “十一家注”中,曹操曰:“从始受命,至于交和,军争难也。”梅尧臣曰:“自受命至此为最难。”没有具体解释。杜牧曰:“于争利害难也。”张预曰:“与人相对而争利,天下之至难也。”明确“争”为“争利”。“争利”是整部《孙子兵法》的核心思想;但是十三篇的任何一篇都有一个特定的军事问题,开首部分都直接阐明。《计篇》是关于战略思想的总起,《执(势)篇》统摄相关的战术原则,故开首是概述性的,但是随后也切入专门问题。而其他篇,开首都表明是专论性的,后续部分才有问题的延伸、流变。

③ “以迂为直,以患为利。”刘春生据汉简本残存推测为:“以益为直,以患为迂。”(《十一家注孙子集校》,第 240 页)若如此,与“军争之难者”连接不上,也与汉简本残文“先知迂(迁)直之道者□军争之法也”(《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60 页)不合。

先)范畴内。但是后两段怎么也不能认为与“军争”(争先)有关了。第九段“言击敌之法”^{[8]452},提出军队士气(“治气”)、士兵心理(“治心”)及体力(“治力”)问题;第十段提出各类作战形式的战术原则,“结言用兵之法”^{[8]453};这都极有价值,但是越出了开篇的“军争”(争先)范畴。张贲、刘寅、赵本学等认为第十段属于错简,应该调至后一篇《九变篇》开首。古棣、戚文认同此说,在《九变篇》“解题”中解释道:“《军争篇》末尾从‘高陵勿向’到‘穷寇勿迫’八句与其上文无法连属,该篇到‘此治变者也’已经意义完足。而‘高陵勿向’等八句,移到本篇‘绝地勿留’之前,恰好是九种权变战术”^{[9]137},并认为“汉简本距孙武写作《孙子兵法》已约300年,其间辗转传抄,有错简是没有什么奇怪的”^{[9]138}。这当然只是一种可能,但是也说明这段文字偏离了《军争篇》题旨。

因此,从措辞形式看,第七段的“此军争之法也”可谓结语,为前后部分的分水岭。赵庭《孙子取衷》认为:“此节与上文不相蒙,当在‘无邀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阵,此治变者也’之下,为一篇之结语耳。”^{[10]339}古棣、戚文把第七段调整至第一段末,以为“乃总结上文”^{[8]116}。此可能考虑不周,但是注意到其有总结性质,不为未见。顾福棠《孙子集解》讲:“此二句总结上文之意,回应篇首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之文也。”^{[10]340}甚是。可能早期的《军争篇》就是前七段所述(第五、六段也可能为补入),其后部分是孙武后来加入或其后学缀入的。现在从留下来的内容看,可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前两段,就是讲“争先”的作战原则;第二部分是第三至第七段,讲围绕“争先”行动的若干准则;第三部分是后三段,游离到其他方面的作战问题了。假若篇题要求概括整篇内容,那“军争”确实解释为两军相争、争胜争利才周全,不过《孙子兵法》哪篇不是讲两军相争、争胜争利的?齐泽强说:“‘争先’仅是军争的基本手段,‘争利’才是军争的根本目的。”^{[11]306}此无误,但是作为篇题的解释没有把握关键。事实上,各篇所论重点都放在“手段”上,《军争篇》也不例外。作为一部具体指导作战活动的军事著作,应该在篇题中点明各篇的问题范畴和重点。故而,《军争篇》篇题理解为“争先”才是准确的。

二、《孙子兵法》篇题的涵盖性

由上述看,《军争篇》篇题并没有涵盖整篇内容。细读整部《孙子兵法》,可以发现,除了末两篇《火攻篇》、《用间篇》,其他各篇的篇题与其整篇内容的关系也不是逻辑周全的,都只是概括前面部分而已;而且从开首部分看,都有专题领域,如赵本学说的“《孙子》十三篇,篇篇各为一义”^{[6]232}。再具体分析,可知各篇的章句并非结构性组织的,而是延伸、流动的。试看各篇专题及其内容构成:

《计篇》的“计”即计算、谋划。因为是在庙里祭拜仪式后进行的,故也称庙算。庙算必是战略性的,具体的作战问题自然不可能涉及。其开篇部分讲的“五经七情”是庙算的基本内容,这显然还是把军事作为政治的一部分来认识的,属于战略(现代一般称“大战略”)决策。但是后面“兵者诡道也……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1]12-19}一段,则强调军事行为的特殊性,不但抛弃了“道”的因素,并非战略(大战略)认识,而且也是不必“算”的。蒋方震说:“此篇定名曰《计》,若将全篇一气通读,则自‘计利以听’以下迄‘不可先传也’一段,为本篇之旁文。”^{[12]11-12}。这段文字可谓是军事学从一般政治活动中独立出来的标志,但是与开篇部分不合是显然的;放在一篇之内,所呈现的是思想的延伸(流变)。这部分军事思想已经从《计篇》“庙算”所指的“五经七情”中游离出去。

《作战篇》讲战前准备。《孙子校释》讲“作战,即始战、战争准备,非指一般战阵之事。《诗·鲁颂·驹》:‘思马斯作。’毛亨传曰:‘作,始也。’《老子》第六三章:‘天下大事,必作于细。’‘作’亦即‘始’义。故张预注:‘计算已定,然后完车马,利器械,动粮草,约费用,以作战备。’”^{[13]19}这些解说准确明白。战前必须考虑军事装备和国内经济问题(“国用”),至“十去其六”^{[1]35},就围绕这一点。而接下去“故杀敌者,怒也”^{[1]36}章句,已经延伸开去。郑二阳《孙子明解》注:“此下二段,皆言所以使军速战之法也。”^{[10]125}最后“故知兵之将,生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1]39},则是完全脱离了这篇关于战前准备的特定问题范畴。

《谋攻篇》讲野外攻战的原则。其文至“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1]55}都在这个范畴内。接下

去“夫将者，国之辅也”^{[1]56}讲将军的重要性，“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1]57}强调将军的独立指挥权，“知胜有五”^{[1]59}、“知彼知己”^{[1]62}等阐述获得胜利的条件，这都属于延伸展开，为一般性的战术原则概论，与《计篇》“兵者诡道也”^{[1]12}段相同范畴。张预注“知彼知己者，攻守之谓也”^{[1]62}即指出其已不只是讲“攻”的问题。

《形篇》的“形”^①是“成”的意思。《左传·昭公十二年》：“形民之力，而无醉饱之心。”^{[14]1341}王引之《述闻》云：“形当读为刑，刑犹成也。”该篇讲国防战备和国家军事力量的建设问题。陈启天对“形”的解释不周，但是篇旨阐述得明白：“本篇主旨，乃论战争之前提，在‘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先为不可胜者，谓在平时修明政治、充实国防，确立强形，足资自守，而不致为敌所胜也。待敌之可胜者，谓待敌有隙可乘之时，始可攻之而胜也。”^{[15]77}“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1]69}即这个意思。汉简本有“善守者”^{[16]40,44}，没有“善攻者”，也表明这个意思。而“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1]76}以下，偏离了国防战备的题旨。王阳明注：“修道保法，就是经之以五事。”^{[10]193}其可谓《计篇》总起的有关国家军事战略单元的总结，在该篇属于思想内容的延伸无疑。

《势篇》的“势”应为“执”，汉简本是。这篇讲战场上的执行实施，是对于将军而言的战术原则的总起。开篇的“分数”、“形名”、“奇正”、“虚实”即概括将军执行实施作战行动的诸方面及原则。“分数”、“形名”主要在作战前组织训练；“奇正”与“虚实”则是在战场上实施展开，难度更大，故这篇重点讲“奇正”问题（下篇讲“虚实”）。蒋百里与刘邦骥认为：“题为‘奇正篇’亦可也。”^{[17]13}钮先钟也说：“本篇若命名为‘奇正’则似乎更合于逻辑。”^{[4]47}这看到了该篇的内容重点，但是没有注意到其在结构上的总起意义。不过至“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孰能穷之”^{[1]90}，关于“奇正”也告一段落。“激水之疾”^{[1]90}开始阐述“势”的问

题。其与“奇正”有内容上的关联，但是认识上已经从具体实施的战术原则提升至一般性的兵学理论。^②

《虚实篇》，汉简本为《实虚篇》。“实虚”即“实”于“虚”，意以实击虚，是战术原则，用以指导实战。“虚实”则指“虚”与“实”，重点在于虚实关系的认识，这深入到了军事理论层面。该篇开首提出“致人而不致于人”^{[1]106}的观点，强调军事手段的主动性，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调动。故“善攻”“善守”句，赵本学注：“此结上文两节之意。”^{[6]201}而接下去讲实施以实击虚的战术行动，至“故知战之地”^{[1]118}段，钮先钟指出“对于上述所云再作一小结”^{[4]60}。“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1]120}以下，则进而指出要认识敌我双方的虚实关系，提升到理论认识。三部分内容的延伸性可辨别而知，原题“实虚”只涵盖前面部分所述。

《九变篇》讲用兵随机变化的原则。这部分内容至“故将通于九变之地利者”^{[1]172}段告一结束，故王世贞《孙子评释》注：“此结上两段”^{[10]387}。后半部分的“是故智者之虑”^{[1]173}和“故将有五危”^{[1]176}两段，明显偏离了“九变”的问题范畴。

《行军篇》讲“处军相敌”^{[1]183}的问题。但是后半部分“兵非益多也”^{[1]202}一段讨论的是一般性的用兵原则，“卒未亲附而罚之”^{[1]203}一段强调树立将军的威信、管理士兵的必要性，这都不是接着开篇的问题而论。故赵光裕《新镌孙子标题正义》讲：“此篇论处军相敌二事，而末以治兵言之。”^{[18]192}王世贞《孙子评释》说：“首言处军相敌，乃一篇之纲领。……末复言治兵，乃威武而先之以文德。”^{[10]403}他们都指出前后不在一个范畴内。

《地形篇》介绍六种作战地形。至“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1]222}即告一段落。接下去“故兵有走者”^{[1]222}一段讲“凡此六者，败之道也”^{[1]225}，“故战道必胜”^{[1]226}以下都是与作战地形无关。篇末“故曰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1]230}更是一般性的论

① 有关“形”字，袁健、古棣等考注甚是。见袁健《孙子兵法新注》（西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古棣、戚文《〈孙子兵法〉全解》（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年版，第51页）。

② 笔者曾拟《〈势篇〉〈执篇〉辨析》（《孙子兵法研究》2024年第3期）一文，以为《势篇》即《执篇》，《孙子兵法》中的“势”都可以作“执”解；此考虑可能有所不同。从《孙子兵法》十三篇的章句内容都有延伸性特征看，更可能原本确为《执篇》，开篇讲“奇正”的战术原则，但是后部分进而阐述“势”的问题。作为学派著述，内容有延伸性该更具合理性。

述。王世贞《孙子评释》讲：“此篇与《九地篇》互相发论地形有六，而因及兵之六败，见地形为兵之助，而人事又其所当修也”^{[10]457}，即指出了其内容有延伸性。

《九地篇》是《执》系列（对将军言具体作战原则）的末篇，最后“是故政举之日”^{[1]264}一段可谓前十一篇的总结，即明证。其字数最多，内容最杂。李零说：“这十二个片段，在内容上十分冗杂凌乱，不但各个片断之间并不衔接，而且后半篇与前半篇也屡有重复。”^{[19]367}正是如此。不过其开篇讲九种作战地形，也是扣住题旨的，随后才偏离篇题范畴。故赵光裕解释说：“论地形有九，为将者当因地以制宜，遂备举为客于敌境之道。又以九地及治兵制敌之事言之。”^{[18]197}

《火攻篇》与《用间篇》讲情报信息和火攻特种作战形式两个专题性内容，是特别附录。冈田武彦说：“在至《九地》篇为止论述兵法结束之后，如同附录一般加上了《火攻》和《用间》这两篇。”^{[20]245}王天驊也说：“《火攻篇》和《用间篇》可以看作附录——虽然与战争的关系十分密切，却是单独而专门的问题。”^{[21]276}。附录没有明显的延伸性内容，《火攻篇》原为结束篇（据汉简本），末段为整部《孙子兵法》的总结，属于例外。这个体例上的特征也是其为附录的证据。

显然，在《孙子兵法》中，篇题没有涵盖整篇内容并非特例。郑友贤讲：“其义各主于题篇之名，未尝泛滥而为言也。”^{[1]320}此说不客观。

三、诸子著作篇题形式的发展

从先秦诸子著作的篇题形式看，只概括前部分内容而未能涵盖整篇属于常例。放到诸子学史看，这应是其篇题形式发展的一个阶段表现。

学界周知，早期诸子著作实质上是没有篇题的，所谓题目只是序号标记而已。《论语》与《孟子》都是选开篇句子中的重要字为篇名。故余嘉锡《目录学发微》说：“其有杂记言行，积章为篇，出于后人编次，首尾初无一定者，则摘其首简之数字以题篇，《论语》之《学而》、《为政》，《孟子》之《梁惠王》、《公孙丑》是也。”^{[22]34}张舜徽《广校讎

略》也说：“此悉由编书之人或承学之士摘字名篇，而非作者所自题也。”^{[23]22}到战国后期，诸子著作的篇题有意义已是常例，其中许多是统摄整篇内容的，例如《韩非子》的《孤愤》、《十过》等。但是沿用早期篇题形式的也依然存在。例如《荀子》的《仲尼》篇名就只是因为文章开篇的“仲尼之门人”^{[24]105}；其整篇所论，与孔子思想行为无关。《儒效》篇名取自开首的“大儒之效”^{[24]114}。再如《墨子》的《公孟》篇也是取开首的“公孟子谓子墨子曰”^{[25]448}的前两字而言。而且，也有不少与《孙子兵法》十三篇差不多，其篇题没有涵盖整篇内容的。例如，《韩非子》中的《二柄》开篇明确提出“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26]43}，而末段讲“人主有二患”^{[26]45}，要“去好去恶”^{[26]46}；虽然不离“术”的思想，但是偏离了“二柄”的问题范畴。郑良树说：“这三段文字恐怕原本是零散的材料，被人一时‘合凑’在一起；后人乃根据篇首两句话，题作‘二柄’，不知其与第二、三段不合耳。”^{[27]80}此推定合理。再如《备内》，开篇提出君王如何防备后妃、儿子等弑君的问题，但是“徭役多则民苦”^{[26]125}以下，偏离了这个问题。故梁启雄将其以下划为第二段，认为：“《备内篇》文，似止于此。下文论人臣藉权势以‘犯法为逆’，与本篇文旨不相蒙，或是他篇的错简误附于此。”^{[26]125}《荀子》也是，《天论》篇末段关于诸子的批评即偏离了篇题范畴。《正名》篇的“凡语治而待去欲者”^{[24]426}以下，讲修养问题，与前文不一。再如《墨子》的《贵义》，篇题也只能覆盖大部，“子墨子北之齐，遇日者”^{[25]447}一段反对“五行”说，不是围绕着“义”展开。大概到了汉以后，标题统摄全文才成为常例。

上述可见，从春秋时期至战国后期，诸子著作的标题有一个从标记性向概括性（即从形式到实质）发展的过程。如余嘉锡所言，“盖其始本以为简篇之题识，其后遂利用之以表示本篇之意旨”^{[22]39}。这中间必然有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标题仅仅概括了前面部分旨意，后部分章句内容多散漫、游离。《孙子兵法》正是其代表之一。^①

① 蒋百里、刘邦骥《孙子浅说》讲：“其每篇标题之字，亦不过如‘学而’、‘雍也’之类，勿庸刻舟求剑。”（第13页）此该是发现篇题未能涵盖整篇所述，但是没有注意到其已经与先秦早期著作有异，似判断不周。

这种标题形式的发展与诸子文本的文体形式发展基本上同步。早期的诸子著作原本只是对特定对象而言,只对于涉及的对象(类对象)产生意义(读者若与那对象同类,那也产生接受意义)。而且表达形式是语录性的,为原始的语录体(与后代作为著作形式的语录体,如扬雄《法言》,不同),《论语》即其代表。随后发展为片段体,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段对话的记录或一个观点的论述。《孟子》各篇、《庄子》“内篇”都属于这种片段的组合。再接下去,是在战国后期大盛文章体,《韩非子》、《荀子》较多这类代表作。在这个文体发展过程中,早期的篇题自然只是作为标记排列而存在。大约战国中期,篇题已经概括某一对话或论述了,但是同篇内的另外对话或论述往往不能涵盖在内,故而就呈现延伸、流变的状态。^①到后期,论证表达结构已经相当完整,自然开始有名实相副的标题相配。《孙子兵法》处于诸子文体发展的早中期,各篇由语录和片段组成,其篇题没有涵盖全部,正是过渡阶段的特征。这一点,我们不能以现代人的逻辑眼光去异议。

篇题形式的发展也与作者的个体化、自觉化有关。若著作作为个人在一个时期内独立完成的,一般总是有基本思想,有相对完整的考虑,故而其标题往往能相称相配。那些散论性的文字也可以用“札记”“随感”之类的概念归纳指称。但是,若为学派著作,而且是在百年以上的、风云激荡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后学在前人著述

参考文献:

- [1]杨丙安.十一家注孙子校理[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2]彭向前.西夏文《孙子兵法》三注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
- [3]郭化若.孙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 [4]钮先钟.孙子三论:从古兵法到新战略[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5]徐灏.说文解字注笺[M]//续修四库全书:第2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6]赵本学.孙子校解引类[M]//中国兵书集成:第12册.北京:解放军出版社,沈阳:辽沈书社,1990.
- [7]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省军区《孙子兵法》注释组.孙子兵法新注[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76.
- [8]黄献臣.孙子开宗[M]//王珏.中国孙子学史:续十一家注孙子(下).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4.
- [9]古棣,戚文.《孙子兵法》全解[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6.
- [10]李如龙.孙子注会要[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11]齐泽强.孙子通解[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
- [12]蒋方震.孙子新释(续)[J].庸言,1914(6).
- [13]吴九龙.孙子校释[M].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0.

中不断补缀、杂入,则原标题涵括不了是大概率的。先秦诸子文本肯定属于学派著作。吕思勉曾说:“先秦诸子,大抵不自著书。今其书之存者,大抵治其学者所为。而其纂辑,则更出于后之人。亡佚既多,辑其书者,又未必通其学。不过见此类学术之书,共有若干,即合而编之,而取此种学派中最有名之人,题之曰某子云耳。然则某子之标题,本不过表明学派之词,不谓书即其所著。”^{[28]17}《孙子兵法》也不例外,杨丙安就指出:“它们不但都是学派成员集体智慧的结晶,而且也都有一个奠基、增补、整编和完善的过程。这个过程有时可以拉得很长。即使基本体制确立之后,也还会有附益的东西。关于这一点,只要我们看一看汉简《用间》篇中竟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的话,就会更清楚了。这是先秦诸子成书的一般规律,而且时间越早,越是如此。《孙子》能例外吗?所以,说它奠基于孙武而成于战国兵家,这样说可能更贴近历史。”^{[29]5}可以推定:在早期的篇题下,后学又加入各自的阐释发挥,其内容必然有所延伸、游离;如此,篇题不能涵盖其整篇内容就不足为怪。

由此回到本文开始的关于《军争篇》题旨的问题。显然,解释为“争先”是比较合理的。要求篇题涵盖整篇内容,那是不了解战国早中期诸子著作的一般篇题形式。假如注意到《孙子兵法》各篇的内容构成是延伸性、流变性的,那么得出这个结论就自然而然了。

① 若标题是论题性的,表示范围,或能够包括进去;若为论点,有明确的问题态度,则后部分内容必然游离开去。

- [14]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15]陈启天.孙子兵法校释[M].上海:中华书局,1947.
- [16]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6.
- [17]蒋百里,刘邦骥.孙子浅说[M].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
- [18]赵光裕.新铸孙子标题正义[M]//王珏.中国孙子学史:续十一家注孙子(上).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24.
- [19]李零.《孙子》十三篇综合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20]冈田武彦.孙子兵法新解:王阳明兵学智慧的源头[M].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
- [21]王天骢.《孙子兵法》的思维方式[M].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23.
- [22]余嘉锡.目录学发微·古书通例[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3]张舜徽.张舜徽集[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 [24]王先谦.荀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5]孙诒让.墨子间诂[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26]梁启雄.韩子浅解[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27]郑良树.韩非之著述及思想[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3.
- [28]吕思勉.先秦学术概论[M].上海:世界书局,1933.
- [29]杨丙安.论孙子兵学的科学理性[C]//于汝波.《孙子》新论集粹:第二届孙子兵法国际研讨会论文选.北京:长征出版社,1992.

**Further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chapter title of *Military Contention* :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pter titles
and their contents in *The Art of War***

ZHANG Ni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The Chapter of Military Contention* in *The Art of War* initially expounds on the tactical principles of seizing the initiative and gaining the upper hand on the battlefield, and later extends to other issues that should be emphasized for achieving victory. Throughout history, there have been two main interpretations of its theme: “contending for victory (contending for advantage)” and “contending for an initiative”. Considering the content characteristic of *The Art of War*, where each of the thirteen chapters elaborates on a specific issue, the latter interpretation is more appropriate. “Contending for victory (contending for advantage)” represents the fundamental philosophy of the entire works; and it fails to grasp its essence if using it as the theme of a single chapter. This type of chapter title, which only summarizes the initial part of the chapter and fails to encompass the entire content, is commonly found in the works of the early Warring States Period, reflect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uotation-style and fragment-style writing. This phenomenon is also caused by the extensibility (fluidity) of content inherent to works compiled by academic schools of thought.

Keywords: *The Art of War*; *The Chapter of Military Contention*; contending for an initiative; extensibility; form of chapter title

(责任编辑:许 金)

引用格式 张涅.《军争篇》篇题意义再解释:兼论《孙子兵法》篇题与其章句内容关系[J].山东航空学院学报,2026,43(3):1-7.

Zhang Nie. Further explanation of the meaning of the chapter title of *Military Contention*: a discuss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pter titles and their contents in *The Art of War*[J]. Journal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Aeronautics, 2026, 43(3): 1-7.